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对11名不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80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人数为7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 年 01 月 0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5.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

8、2022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 年 0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2022 年 0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 3 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5.00 万股调整为 787.00 万股，授予对象由 81 名调整为 78 名。

11、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限制性股票 281.50 万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 28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82.0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 8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鉴于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2、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 （1）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00 万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787.00 万股的 10.4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57,183,090 股的 0.1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82.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657,183,090 股变更为 656,363,09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657,183,090 元变更为 656,363,090 元，公司据此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

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820,000 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292.40 万元。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根据“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并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实施完成。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目前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公司对前述未能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现金红利将不再派发，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57,183,090 股变更为 656,363,090 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b>一、限售条件流通股</b>	233,088,659	35.47%	-820,000	232,268,659	35.39%
高管锁定股	151,080,859	22.99%		151,080,859	23.02%
首发后限售股	74,137,800	11.28%		74,137,800	1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70,000	1.20%	-820,000	7,050,000	1.07%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424,094,431	64.53%		424,094,431	64.61%
<b>三、总股本</b>	657,183,090	100.00%	-820,000	656,363,09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8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8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